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3〕011号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幸福水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丰都县幸福水库工程建设地址为丰都县暨龙镇凤来社区，项目代码为2206-500230-04-01-681705。项目建设以农业灌溉为主，兼场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2）型水利工程。项目静态投资7244.52万元，移民征地补偿费1984.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5万元，所占比例7.8%。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搅拌、基坑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施工道路防尘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运营期管理用房生活废水用于农肥。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密闭运输、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等措施，对扬尘、机械燃油废气等进行防治，降低施工过程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适的爆破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运行期不产生噪声。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渣运至自设渣场处置，库区清理出的林木分类收集外售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收集于密闭油桶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优化工程布置，生活营地和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应尽量选择荒地和水库淹没土地，避免占用林地，施工便道尽量不从成片林地中穿过；优化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雨季；采取复土、恢复植被措施，对各类施工迹地实施植被修复；施工前设置围堰，土石方开挖时做好边坡防护，弃渣场周围设置挡渣墙、截水沟和排水沟，减少泥沙排入下游水体，减小对区域内水生生物的影响。运营期：设置警示标志等，加强库

区周边绿化；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0.0024\text{m}^3/\text{s}$ 。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请丰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暨龙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9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暨龙镇人民政府，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